附件2

 **徐州工程学院科研业务接待报销登记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用餐事由 |  |
| 用餐时间 |  | 用餐标准 |  |
| 用餐人员 |  |
| 经手人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项目负责人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餐饮费用不得超出项目经费总预算额度的10%，项目负责人凭发票和《徐州工程学院科研业务接待报销登记单》办理报销。